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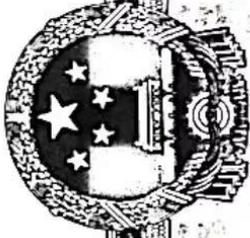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
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2a258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9618228402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柳练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柳练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柳练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6B1QN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洪	2015035320350000003510320281	BH028497	刘海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洪	报告全文	BH028497	刘海洪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6B1QN8A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莫豪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环保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桂洲大道东20号五楼之一（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048
No.



HP00017048 刘海义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海义

2015035320350000003510320281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刘海义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204111950947684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海洪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61032419740525001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3个月	20200301
工伤保险	13个月	20200301
失业保险	13个月	202003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610602697651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2	610602697651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202203	610602697651	3958	316.64	3.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10-10。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602697651: 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人员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

当前记录范围内失信记录

0

2022-04-04-2023-04-03

刘海洪

注册时间: 2020-04-03 操作事项: 注册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刘海洪	从业单位名称:	佛山市源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32419740525001X
职业资质证书编号:	2015035320350000003510320281	取得资质证书时间:	2015-10-12
信用编号:	BH028487	求职情况材料:	劳动合同.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5879627088

邮箱: 731093875@qq.com

环境影响评价

近三年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报告表

其中, 经审批的环境

报告书

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6B1QN8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海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20350000003510320281，信用编号 BH028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海洪（信用编号 BH0284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海英

评价单位：（盖章）



2022年5月7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东省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5月7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和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445202-04-01-9432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柳练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村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1 分 18.041 秒，北纬 23 度 34 分 27.5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的“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针对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420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在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村工业区，项目西面为澳华家具厂，西面为优佳门窗，南面为道路，北面为揭阳市榕城区诚越不锈钢制品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建设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居住用地，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近期规划为居住用地，符合《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p>		

	<p>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0]103 号)，“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不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按以下情况进一步分类处理。①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予以关停清理。②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且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的(如工业项目位于工业建筑及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由该项目业主出具承诺函(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责令其限期完善环评手续并落实整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予以关停清理。”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经现场踏勘及其委会证实（详见附件 12），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为东山村工业区。建设单位承诺若今后因城乡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不适合在此地生产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建设单位将自觉按照相关要求，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p> <p>(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村工业区，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生产过程搅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U 生产线浇注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远期待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p>

(4)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村工业区。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p> <p>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p> <p>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5.【大气/限值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灯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无使用燃料及燃煤锅炉。</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项目，项目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经现场踏勘及其村委证实，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类型与周边现状一致，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为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村工业区。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p>	<p>项目属于塑料鞋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p>	

		<p>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p> <p>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p> <p>4.【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5.【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p>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远期待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 VOCs 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项目为塑料鞋生产项目，项目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捞渣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远期待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p> <p>2、地方法规的符合性分析</p>				

①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保规划和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不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局部禁批范围之内。

②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村工业区，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近期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居住用地。据现场勘查和村证明，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周边较多为工厂，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临时可行的，建设单位承诺若今后因城乡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不适合在此地生产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建设单位将自觉按照相关要求，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3、与揭阳市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榕江北河（汤南—吊桥下2公里），为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远期待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和颗粒物（粉尘）；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根据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图（附图10）为2类功能区，因为本项目按2类功能区进行评价，

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生产，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5、其他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与《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号）》的相符性分析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号）》中第40条中指出：“严格项目准入，全面落实工业园区及交通、产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除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 与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搅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U生产线浇注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3)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主要是塑料鞋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和通知》（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设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694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5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29t/a），其中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0656t/a，小于 300 公斤/年（0.3t/a），暂不属省确定范围，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是相符的。

（4）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为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有效降低 O₃ 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全国开展夏季（6-9 月）VOCs 治理攻坚行动。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由于本项目原材料 pvc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参照该治理攻坚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1-2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含有少量的 VOCs，企业投产运行时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注塑采取密闭车间，只留可启闭出入口，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在注塑成型过程才会挥发 VOCs，储存环节、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尽量密闭管理。本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75%。
聚焦治污设施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HCL 和粉尘，搅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

<p>“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限值和控制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过水喷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U生产线浇注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品业，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技术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2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要求相符，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UV光解+活性炭吸附”是合理可行的。

（5）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pvc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对pvc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3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尽量密闭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75%。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相符。

(6)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前委托了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并将环评报告报送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的“32、制鞋业”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与制鞋业；32.制鞋业”中的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本项目已于2020年6月3日完成排污登记。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表编号 91445200618228402A001W。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拟在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村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 度 21 分 18.041 秒,北纬 23 度 34 分 27.522 秒)投资建设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200m², 建筑面积 8070m²,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制造, 投产后年产塑料鞋 680 吨/年、工艺鞋 80 万双/年。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445200618228402A001W。针对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 企业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生产楼(共 3 层, 占地面积 800m ²)	第一层	注塑车间 1 号	占地面积 390m ² , 建筑面积 390m ² , 主要设置注塑机, 用于注塑
			注塑车间 2 号	占地面积 390m ² , 建筑面积 390m ² , 主要设置注塑机, 用于注塑
		第二层	流水线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 主要设置包装流水线、上胶流水线
	1#生产楼(共 2 层, 占地面积 2400m ²)	第一层	注塑车间 3 号	占地面积 200m ² , 建筑面积 200m ² , 主要设置注塑机, 用于注塑
			冲剪车间	占地面积 150m ² , 建筑面积 150m ² , 主要设置冲剪机
			PU 生产线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主要设置冲剪机
		第二层	搅拌车间	占地面积 230m ² , 建筑面积 230m ² , 主要设置搅拌机、粉碎机, 用于搅拌、粉碎
			针车车间	建筑面积 630m ² , 主要设置针车
			滴塑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 主要设置滴塑生产线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综合楼(共 3 层, 占地面积 600m ²)		占地面积 600m ² , 建筑面积 1800m ² , 包括门卫、办公室、会议室等, 主要用于办公、住宿等
2#生产楼(共 3 层, 占地面积 800m ²)		第一层	通道	占地面积 20m ² , 建筑面积 20m ²
		第三层	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 主要用于仓储
二丁酯、二辛脂贮存区		占地面积 50m ² , 主要用于二丁酯、二辛脂仓储		
1#生产楼(共 2 层, 占地面积 2400m ²)		第一层	展厅(第一层)	占地面积 180m ² , 建筑面积 180m ² , 用于产品展示
			工具小仓库 1	占地面积 20m ² , 建筑面积 40m ² , 用于仓库
			工具小仓库 2	占地面积 20m ² , 建筑面积 40m ² , 用于仓库
			工具小仓库 3	占地面积 40m ² , 建筑面积 80m ² , 用于仓库
		第二层	危废间	占地面积 30m ² , 建筑面积 30m ² , 用于贮存危废
			通道(第一层)	占地面积 10m ² , 建筑面积 10m ²
			仓库 1(第二层)	建筑面积 250m ² , 主要用于仓储
			仓库 2(第二层)	建筑面积 500m ² , 主要用于仓储
			通道(第二层)	占地面积 10m ² , 建筑面积 10m ²
公共用地等		占地面积 520m ²		
公共用地等		占地面积 3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搅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U生产线浇注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远期待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四置情况及平面布局

项目西面为澳华家具厂，西面为优佳门窗，南面为道路，北面为揭阳市榕城区诚越不锈钢制品厂。项目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2，平面布局见附图3。

3、主要经营产品及生产设施

表 2-2 生产单元、主要产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2)	数量	设施参数(3)			产品名称(4)	生产能力(5)	计量单位(6)	设计年生产时间(h)(7)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塑料鞋生产线	搅拌机	10台	设计生产能力	0.0283	t/h·台	/	塑料鞋	680 (170)	吨/a (万双/a)
	粉碎机	2台		0.00142	t/h·台	/			
	注塑鞋机	9台		0.0315	t/h·台	/			
	滴塑生产线	1条		0.0283	t/h·条	/			
	上胶流水线	1条		0.0283	t/h·条	/			
工艺鞋	针车	10台		266.67	双/h·只	/	工艺鞋	80万	双/a
	冲剪机	1台		2666.67	双/h·只	/			
	修边机	4台		666.67	双/h·只	/			
	PU成型流水线	2条		1333.33	双/h·只	/			
公用	包装流水线	1条		8333.33	双/h·只	/	/	/	2400

注：每双塑料鞋的重量为0.4kg/双。

4、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

原辅料名称	来源	数量	储存位置
-------	----	----	------

塑料鞋生产线	PVC 粉	外购	400 吨/a	仓库
	色粉	外购	8 吨/a	仓库
	二辛脂	外购	136 吨/a	仓库
	二丁酯	外购	136 吨/a	仓库
	胶水	外购	0.5 吨/a	仓库
工艺鞋生产线	皮革	外购	25000 码/a	仓库
	聚氨酯 (PU)	外购	240 吨/a	仓库
	塑料配件	外购	2 吨/a	仓库
	五金配件	外购	2 吨/a	仓库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PVC 粉: 聚氯乙烯, 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 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 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C, 170°C 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2) 色粉: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 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 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3) 二丁酯: 英文名称 Dibutylphthalate, 是合成植物酯(一种新型环保增塑剂), 是从多种植物里萃取、在一系列催化剂的作用下酯化生成的一种新型环保无毒增塑剂, 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分子式: C₁₆H₂₂O₄; 分子量: 278.34; CAS 号: 84-74-2; 熔点: -35°C; 沸点: 340°C; 折射率: 1.491; 闪点: 171°C。

(4) 二辛脂: 简称 DOP, 是重要的通用型增塑剂, 主要用于聚氯乙烯树脂的加工。性质: 无色油状液体; 熔点-55°C; 沸点 370°C(常压);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5) 聚氨酯 (PU): 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 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聚氨酯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两大类。他们可制成聚氨酯塑料(以泡沫塑料为主)、聚氨酯纤维(中国称为氨纶)、聚氨酯橡胶及弹性体。软质聚氨酯主要是具有热塑性的线性结构, 它比 PVC 发泡材料有更好的稳定性、耐化学性、回弹性和力学性能, 具有更小的压缩变型性。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 耐油, 耐磨, 耐低温, 耐老化, 硬度高, 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两类, 白色无规则球状或柱状颗粒, 相对密度 1.10-1.25, 聚醚型相对密度比聚酯型小。聚醚型玻璃化温度为 100.6-106.1°C, 聚酯型玻璃化温度 108.9-122.8°C。聚醚型和聚酯型的脆性温度低于-62°C, 聚醚型耐低温性优于聚酯型。

注: 本项目运营期间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依托于周边修理厂, 项目生产现场不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含油擦拭物等危险废物。

5、劳动定员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40 人，15 人在厂区住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

6、给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生活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用水：项目拟定员工 40 人，15 人在厂内住宿，25 不在厂住宿，根据揭阳市居民生活水平及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的用水系数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厂区内住宿的员工的用水系数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用水量约为 $1.58\text{m}^3/\text{d}$ （ $475\text{m}^3/\text{a}$ ）。新鲜水由市政供给。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远期待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用水：项目设置一套喷淋设施（处理能力为 $1\text{t}/\text{h}$ ，配套一个 1m^3 循环池），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量为 $8\text{t}/\text{d}$ ，合计 $2400\text{t}/\text{a}$ ，其中部分水分蒸发，蒸发量约为 3.3%（即 $0.264\text{t}/\text{d}$ ）水喷淋废水经过循环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添加新鲜水量为 $0.264\text{t}/\text{d}$ ，约 $79.2\text{t}/\text{a}$ 。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定期补充新鲜水。详见以下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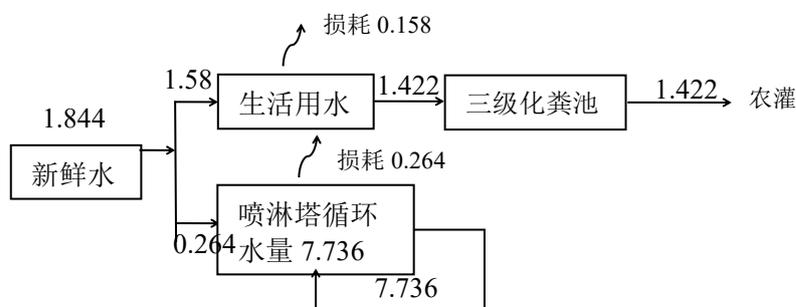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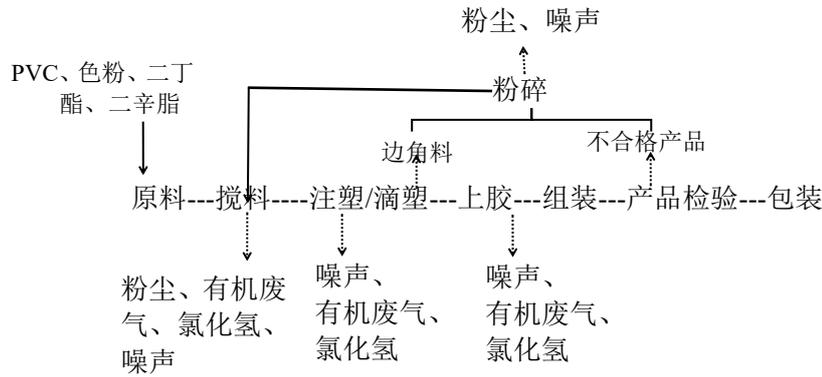
7、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text{kW}\cdot\text{h}$ 。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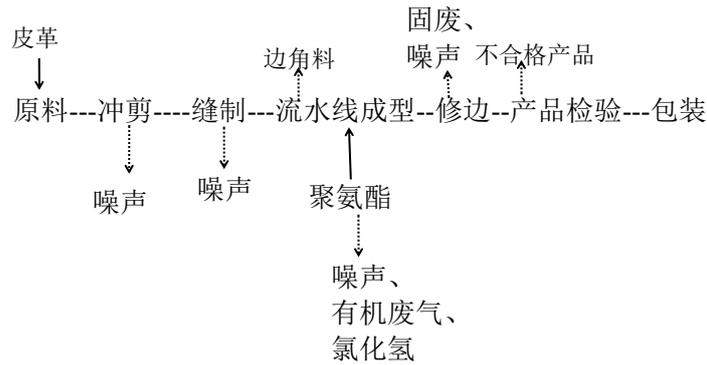
塑料鞋：



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原材料经搅拌机加热搅拌后进入注塑机加温注塑成型为半成品或成品，半成品再经组装或上胶后经检验合格，最后包装。修边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粉碎后部分回收利用于生产中，加热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氯化氢、噪声；注塑/滴胶过程会产生中噪声、有机废气、氯化氢；上胶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氯化氢；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

工艺鞋:



工艺流程说明:

皮革原材料经设备冲剪为鞋面半成品，鞋面半成品再经缝制后进入PU成型流水线连邦浇注鞋底成型成鞋子，经过修边机修边后进行产品检验，合格品最后包装，冲剪、缝制过程产生噪声，流水线组装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主要污染环节:

(1) 废气：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滴塑成型工序和上胶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成份为 VOCs、氯化氢）。工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喷淋除尘装置产生的喷淋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喷淋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远期待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有粉碎机、搅拌机、针车和注塑鞋机等生产时的运行噪声，其源强声级在 60~85dB(A)之间。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鞋、工艺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排放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气	注塑及上胶废气、PU 生产线线浇注废气	注塑及上胶工序、流水线成型工序	VOCs、氯化氢
2		搅拌、粉碎废气	搅拌、粉碎工序	颗粒物
3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4	噪声	设备生产时的运行噪声	粉碎机、搅拌机、注塑鞋机、上胶流水线、包装流水线、针车、冲剪机、修边机、PU 成型流水线、滴塑生产线等设备	噪声
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6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喷淋沉渣
7		生活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本项目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料、粉碎粉尘以及注塑/滴塑和 PU 生产线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对员工感官感受、身体健康及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对注塑车间及上胶流水线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已配套建设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搅拌废气，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及上胶废气，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PU 生产线浇注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烟囱高空排放；剩余 25%的有机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口进行取样检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监测结果详见如下：

表 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VOCs	29.1	0.4	—	—	4806	—
	颗粒物	32	0.15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氯化氢	2.2	1.1×10^{-2}	—	—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VOCs	2.04	1.1×10^{-2}	40	1.3	5468	15
	颗粒物	<20	/	120	1.45		
	氯化氢	ND	/	100	0.11		
搅拌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VOCs	15.4	7.4×10^{-2}	—	—	4822	—
	颗粒物	45	0.22	—	—		
	氯化氢	1.3	6.3×10^{-3}	—	—		
搅拌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VOCs	0.125	6.7×10^{-4}	40	1.3	5373	15
	颗粒物	<20	/	120	1.45		
	氯化氢	ND	/	100	0.11		
备注	<p>1、注塑废气采样口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搅拌废气采样口处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p> <p>2、VOCs 标准限值参照《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III时段；颗粒物、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二时段二级。</p> <p>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text{mg}/\text{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text{mg}/\text{m}^3$”。</p> <p>4、“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p> <p>5、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管道截面积：0.25 m²，烟温：26.0℃；湿度：2.3%；流速：6.0m/s；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管道截面积：0.25 m²，烟温：25.0℃；湿度：2.9%；流速：6.2m/s；搅拌废气处理前采样口：管道截面积：0.25 m²，烟温：23.6℃；湿度：3.8%；流速：5.8m/s。搅拌废气处理后采样口：管道截面积：0.25 m²，烟温：23.1℃；湿度：3.5%；流速：6.0m/s。</p> <p>6、“*”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能高出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p> <p>7、“—”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p> <p>8、样品保存方法：密封保存，避光，冷藏。</p>						

表 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U 生产线浇注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VOCs	38.5	0.31	—	—	8012	—
	氯化氢	1.1	8.8×10^{-3}	—	—		
PU 生产线浇注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VOCs	2.04	1.6×10^{-2}	40	1.3*	7609	13
	氯化氢	ND	/	100	0.11*		

备注

- 1、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 2、VOCS 标准限值参照《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1III时段；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二时段二级。
-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 4、处理前：管道截面积：0.25 m²，烟温：28.0℃；湿度：2.9%；流速：6.9m/s；处理后：管道截面积：0.25 m²，烟温：27.2℃；湿度：2.5%；流速：6.5m/s；
- 5、“——”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 6、“*”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能高出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 7、样品保存方法：密封保存，避光，冷藏。

根据上表所示，处理后颗粒物、氯化氢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表 2-7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62	——	mg/m ³
	VOCs	0.263	——	mg/m ³
	氯化氢	0.08	——	mg/m ³
下风向 2#	颗粒物	0.252	1.0	mg/m ³
	VOCs	0.336	2.0	mg/m ³
	氯化氢	0.15	0.20	mg/m ³
下风向 3#	颗粒物	0.266	1.0	mg/m ³
	VOCs	0.315	2.0	mg/m ³
	氯化氢	0.12	0.20	mg/m ³
下风向 4#	颗粒物	0.317	1.0	mg/m ³
	VOCs	0.405	2.0	mg/m ³
	氯化氢	0.13	0.20	mg/m ³

备注

- 1、标准限值：颗粒物、氯化氢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标准限值参照《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2、气象参数：天气：多云，主导风向：西南，风速：2.2-2.5m/s，温度：19.2-22.1℃，气压：101.5kPa。
- 3、样品保存方法：密封保存，避光，冷藏
- 4、“——”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根据上表所示,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厂界颗粒物、氯化氢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交由厂区内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项目布局较合理,经车间围墙隔音后,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影响不大。

本报告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在厂区厂界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0 厂区边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3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	厂界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2	
3#	厂界西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44	
4#	厂界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2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2、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3、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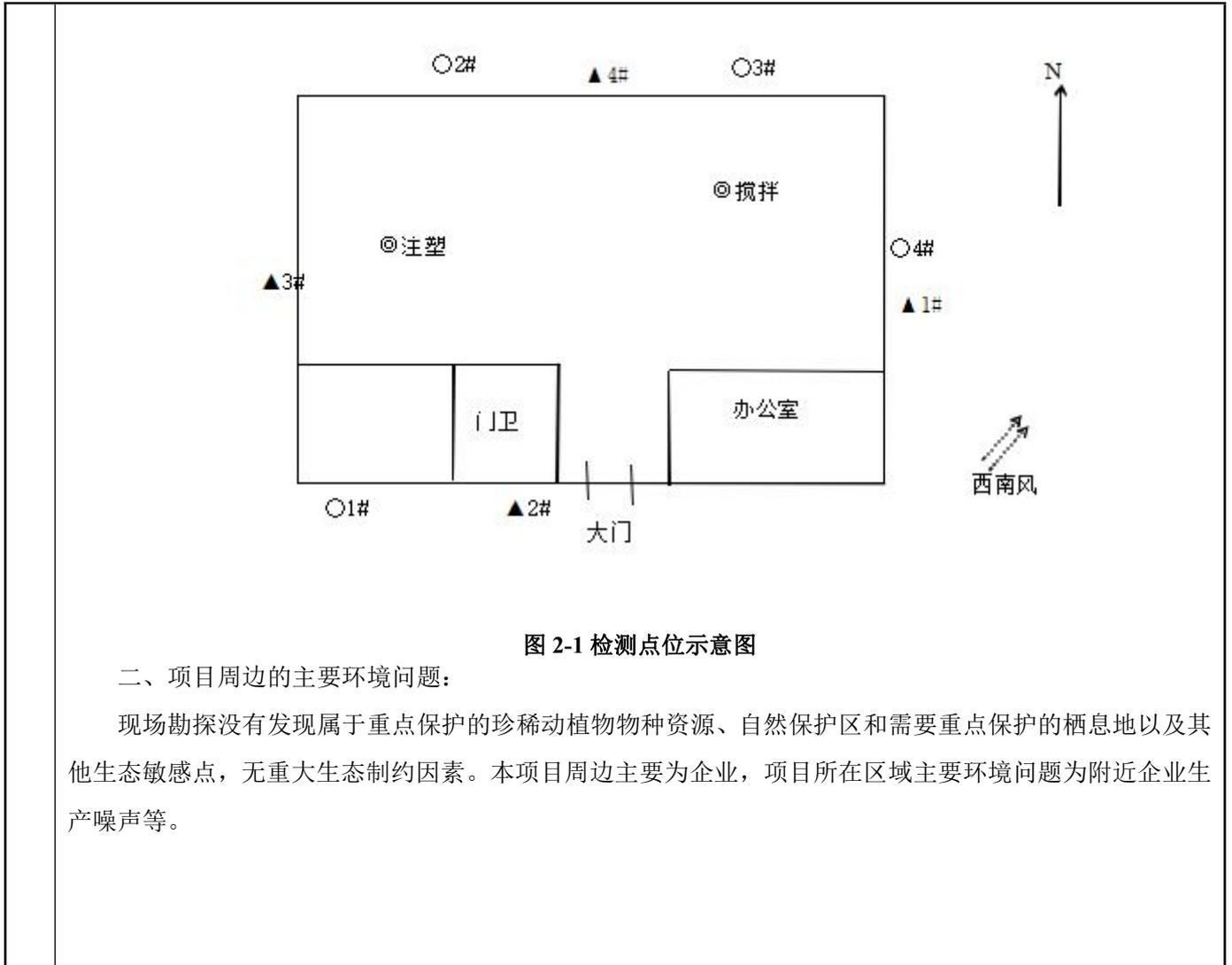


图 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场勘探没有发现属于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资源、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无重大生态制约因素。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企业生产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榕江北河（汤南一吊桥下 2 公里），为 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揭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范围，目前未建设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评价指标选取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监测统计资料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揭阳市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统计指标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臭氧 ($\mu\text{g}/\text{m}^3$)	PM10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监测天数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最小值	4	3	0.5	20	6	3
最大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平均值	10	17	1（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36（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44	28
标准值	60	40	4	160	70	35

监测结果表明，揭阳市区的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的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要求。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即本项目所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无产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特征污染物。目前广东省和揭阳市尚未制定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北河(汤南—吊桥下2公里)。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榕江北河(汤南—吊桥下2公里)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对榕江北河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锡中潭边渡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6。

表3-6 榕江北河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除外

断面	指标	水温 ℃	pH 值	DO	高锰酸盐 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锡中潭边渡	年均值	26.8	7.03	3.2	4.3	26.8	5.1	1.72	0.17
	最大值	32.2	7.18	4.2	5.0	38	6.5	2.77	0.34
	最小值	21.5	6.92	2.2	3.2	16	3.2	1.05	0.07
	达标率%	100.0	100.0	0.0	33.3	0.0	0.0	0.0	20.8
	标准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该限值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6~9	≥5	≤6	≤20	≤4	≤1.0	≤0.2

监测结果表明,锡中潭边渡断面水质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类水要求,表明榕江北河水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受污染的原因可能是:沿河两岸未收集的村镇生活污水及部分非法小作坊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河中。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日)中关于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定,项目所在位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9)。

本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噪声环境敏感点,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单位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为1天,昼夜各1次。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 dB(A))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3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厂界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2	
3#	厂界西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44	
4#	厂界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2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2、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3、气象参数：天气：多云，风速：2.3m/s。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评价范围内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公路上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及附近人群活动的噪声。目前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见附图 12，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件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2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性质</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山村</td> <td>67</td> <td>东北</td> <td>村居</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td> </tr> <tr> <td>砂松村</td> <td>401</td> <td>西南</td> <td>村居</td> </tr> <tr> <td>金山实验学校</td> <td>116</td> <td>西北</td> <td>学校</td> </tr> <tr> <td>揭阳市东山区职业技术学校</td> <td>332</td> <td>西北</td> <td>学校</td> </tr> <tr> <td>东山学校</td> <td>340</td> <td>东</td> <td>学校</td> </tr> <tr> <td>岐山中学</td> <td>121</td> <td>南</td> <td>学校</td> </tr> <tr> <td>黄岐山</td> <td>484</td> <td>北</td> <td>风景名胜</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村工业区，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东山村	67	东北	村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砂松村	401	西南	村居	金山实验学校	116	西北	学校	揭阳市东山区职业技术学校	332	西北	学校	东山学校	340	东	学校	岐山中学	121	南	学校	黄岐山	484	北	风景名胜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东山村	67	东北	村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砂松村	401	西南	村居																															
	金山实验学校	116	西北	学校																															
	揭阳市东山区职业技术学校	332	西北	学校																															
	东山学校	340	东	学校																															
	岐山中学	121	南	学校																															
	黄岐山	484	北	风景名胜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①生产废水</p> <p>项目喷淋除尘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 \ 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洗涤用水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②生活污水</p> <p>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远期待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单位: mg/L)</p>	标准 \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洗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30	--	--																			
标准 \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洗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30	--	--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GB5084-2021)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	5.5-8.5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6-9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250	120	150	30	6-9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40	10	10	5	6-9
项目近期执行标准	200	100	100	—	5.5-8.5
项目远期执行标准	250	120	150	30	6-9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的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厂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另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氯化氢、粉尘分别执行上述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如下:

表3-8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
1	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5	40	1.3	(DB44/817-2010)表 1 的II时段排放限值
			厂外无组织排放	--	2.0	--	(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20/6(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氯化氢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5	100	0.11	(DB44/27-2001)表 2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外无组织排放	--	0.2	--	(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3	搅拌、粉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	120	1.45	(DB44/T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	1.0	--	(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若废气排放筒高度未能高出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则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需要严格按照 50% 执行。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9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内容：“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新增的四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不是在所有的区域和所有的行业实施，而是在某些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分别实施，这也是它们区别于既有的四种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的地方”。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远期待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远期 COD_{Cr} 年排放量 0.0171t/a，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0214t/a。故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广

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 排放量为: 0.6946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5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29t/a),小于 300 公斤/年(0.3t/a),其中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0656t/a,不属于省确定范围,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为生产车间，基础厂房均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破碎产生的粉尘，注塑/滴塑和 PU 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可直接通过检测得出项目废气处理前后的浓度，故采用实测法可直观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p> <p>（1）有机废气</p> <p>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需要对塑料颗粒加热熔化，注塑机工作的最高温度为 180~190℃，均低于项目用各型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有机挥发物，废气以 VOCs、氯化氢表征。注塑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U 生产线浇注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密闭，集气罩尽可能靠近产气点，废气收集率按 75%计，剩余 25%的有机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①VOCs</p> <p>项目 VOCs 经目前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前，2021 年 11 月 09 日 DA001 的进口风量为 4806m³/h，出口风量为 5468m³/h。进口产生浓度为 29.10mg/m³，产生速率为 0.40kg/h，计算出 VOCs 有组织收集量为 0.96t/a；处理后，出口浓度为 2.0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kg/h，计算出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总产生量为 1.28t/a（0.96/75%=1.28），未被收集量为 0.32t/a。即说明目前该废气治理设施 VOCs 的去除率为 97.25%[(0.96-0.026)/0.96=0.9725]。</p> <p>2021 年 11 月 09 日 DA002 的进口风量为 4822m³/h，出口风量为 5373m³/h。进口产生浓度为 15.40mg/m³，产生速率为 0.074kg/h，计算出 VOCs 有组织收集量为 0.18t/a；处理后，出口浓度为 0.1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67kg/h，计算出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总产生量为 0.24t/a（0.18/75%=0.24），未被收集量为 0.059t/a。即说明目前该废气治理设施 VOCs 的去除率为 99.09%[(0.18-0.0016)/0.18=0.9909]。</p> <p>2021 年 11 月 10 日 DA003 的进口风量为 8012m³/h，出口风量为 7609m³/h。进口产生浓度为 38.5mg/m³，产生速率为 0.31kg/h，计算出 VOCs 有组织收集量为 0.74t/a；处理后，出口浓度为 2.0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kg/h，计算出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总产生量为 0.99t/a（0.74/75%=0.99），未被收集量为 0.25t/a。即说明目前该废气治理设施 VOCs 的去除率为 97.85%[(0.74-0.038)/0.74=0.9785]。</p>

则项目 VOCs 的产生量为 2.512t/a，排放量为 0.6946t/a。

②氯化氢

项目氯化氢经目前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前，2021 年 11 月 09 日 DA001 的进口风量为 4806m³/h，出口风量为 5468m³/h。进口产生浓度为 2.20mg/m³，产生速率为 0.011kg/h，计算出氯化氢有组织收集量为 0.026t/a；处理后，出口浓度为 ND（按照检出值的一半计算则为 0.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5kg/h，计算出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9t/a；总产生量为 0.035t/a（0.026/75%=0.035），未被收集量为 0.0088t/a。即说明目前该废气治理设施氯化氢的去除率为 90.54%[(0.026-0.0059)/0.026=0.9054]。

2021 年 11 月 09 日 DA002 的进口风量为 4822m³/h，出口风量为 5373m³/h。进口产生浓度为 1.30mg/m³，产生速率为 0.0063kg/h，计算出氯化氢有组织收集量为 0.015t/a；处理后，出口浓度为 ND（按照检出值的一半计算则为 0.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4kg/h，计算出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8t/a；总产生量为 0.020t/a（0.015/75%=0.020），未被收集量为 0.0050t/a。即说明目前该废气治理设施氯化氢的去除率为 83.88%[(0.015-0.0058)/0.015=0.8388]。

2021 年 11 月 10 日 DA003 的进口风量为 8012m³/h，出口风量为 7609m³/h。进口产生浓度为 1.10mg/m³，产生速率为 0.0088kg/h，计算出氯化氢有组织收集量为 0.021t/a；处理后，出口浓度为 ND（按照检出值的一半计算则为 0.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4kg/h，计算出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2t/a；总产生量为 0.028t/a（0.021/75%=0.028），未被收集量为 0.007t/a。即说明目前该废气治理设施氯化氢的去除率为 83.79%[(0.021-0.0082)/0.021=0.8379]。

则项目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83t/a，排放量为 0.0407t/a。

（2）搅料、粉碎粉尘

本项目在搅拌粉碎工序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本项目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混料在密闭性较好的搅拌机内进行，生产过程中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设置集气罩将颗粒物收集后水喷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相关集气装置设计资料，废气收集效果一般可达 75%以上，约有 2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颗粒物经目前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前，2021 年 11 月 09 日 DA001 的进口风量为 4806m³/h，出口风量为 5468m³/h。进口产生浓度为 32mg/m³，产生速率为 0.15kg/h，计算出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36t/a；处理后，出口浓度为 <20mg/m³（按照 20mg/m³ 的一半计算），排放速率为 0.055kg/h，计算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t/a；总产生量为 0.48t/a（0.36/75%=0.48），未被收集量为 0.12t/a。即说明目前该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63.33%[(0.36-0.13)/0.36=0.6333]。

2021 年 11 月 09 日 DA002 的进口风量为 4822m³/h，出口风量为 5373m³/h。进口产生浓度为 45mg/m³，产生速率为 0.22kg/h，计算出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53t/a；处理后，出口浓度为 <20mg/m³（按照 20mg/m³ 的一半计算），排放速率为 0.054kg/h，计算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t/a；总产生量为 0.70t/a

($0.53/75\%=0.70$)，未被收集量为 0.18t/a。即说明目前该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75.45%[($0.53-0.13$)/ $0.53=0.7545$]。

则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18t/a，排放量为 0.56t/a。

根据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10 日对本项目总 VOCs、氯化氢和颗粒物进行监测。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4-3。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效率 (%)	处理前风量 (m ³ /h)	收集后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后产生量 (t/a)	处理后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总 VOCs	有组织	75	4806	29.1	0.4	0.96	5468	97.25	2.04	0.011	0.026
		无组织	/	/	/	0.13	0.32	/	/	/	0.13	0.32
		合计	/	/	/	/	1.28	/	/	/	/	0.346
DA002		有组织	75	4822	15.4	0.074	0.18	5373	99.09	0.125	0.00067	0.0016
		无组织	/	/	/	0.025	0.059	/	/	/	0.025	0.059
		合计	/	/	/	/	0.24	/	/	/	/	0.0606
DA003		有组织	75	8012	38.5	0.31	0.74	7609	97.85	2.04	0.016	0.038
		无组织	/	/	/	0.1	0.25	/	/	/	0.1	0.25
		合计	/	/	/	/	0.99	/	/	/	/	0.288
共计		/	/	/	/	2.512	/	/	/	/	0.6946	
DA001	氯化氢	有组织	75	4806	2.2	0.011	0.026	5468	99.87	0.45	0.0025	0.0059
		无组织	/	/	/	0.0037	0.0088	/	/	/	0.0037	0.0088
		合计	/	/	/	/	0.035	/	/	/	/	0.0147
DA002		有组织	75	4822	1.3	0.0063	0.015	5373	99.79	0.45	0.0024	0.0058
		无组织	/	/	/	0.0021	0.005	/	/	/	0.0021	0.005

		合计	/	/	/	/	0.02	/	/	/	/	0.0108
DA003		有组织	75	8012	1.1	0.0088	0.021	7609	83.79	0.45	0.0034	0.0082
		无组织	/	/	/	0.0029	0.007	/	/	/	0.0029	0.007
		合计	/	/	/	/	0.028	/	/	/	/	0.0152
		共计	/	/	/	/	0.083	/	/	/	/	0.0407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75	4806	32	0.15	0.36	5468	63.33	10	0.055	0.13
		无组织	/	/	/	0.05	0.12	/	/	/	0.05	0.12
		合计	/	/	/	/	0.48	/	/	/	/	0.25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75	4822	45	0.22	0.53	5373	75.45	10	0.054	0.13
		无组织	/	/	/	0.073	0.18	/	/	/	0.073	0.18
		合计	/	/	/	/	0.7	/	/	/	/	0.31
共计			/	/	/	/	1.18	/	/	/	/	0.56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	DA001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5468	75	97.25	是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的II时段排放限值
		HCl			75	90.54		
		颗粒物			75	63.33		
搅拌工序	DA002	VOCs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	5373	75	99.79	是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的II时段排放限值
		HCl			75	83.88		
		颗粒物			75	75.45		
PU生产线	DA003	VOCs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7609	75	97.85	是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的II时段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		HCl			75	83.7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	--	----	-------	--	--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VOCs、HCl、颗粒物	东经116度21分18.041秒	北纬23度34分27.522秒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搅拌废气排放口	VOCs、HCl、颗粒物	东经116度21分18.032秒	北纬23度34分27.516秒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PU 生产线浇注废气排放口	VOCs、HCl	东经116度21分18.035秒	北纬23度34分27.514秒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根据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对本项目废气采样监测结果 (见附件 9)，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粉尘 (以颗粒物表征)、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3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氯化氢、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4-4 有机废气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VOCs	2.04	0.011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	40	1.3	达标
	HCl	ND (0.45)	0.002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100	0.11	达标

	颗粒物	<20(10)	0.055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达标
DA002	VOCs	0.125	0.00067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表 1 的II时段排放限值	40	1.3	达标
	HCl	ND (0.45)	0.002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0	0.11	达标
	颗粒物	<20(10)	0.054		120	1.45	达标
DA003	VOCs	2.04	0.016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表 1 的II时段排放限值	40	1.3	达标
	HCl	ND (0.45)	0.003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0	0.11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下表 4-5, 厂外无组织 VOCs 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4-5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62	---	mg/m ³
	VOCs	0.263	---	mg/m ³
	氯化氢	0.08	---	mg/m ³
下风向 2#	颗粒物	0.252	1.0	mg/m ³
	VOCs	0.336	2.0	mg/m ³
	氯化氢	0.15	0.20	mg/m ³
下风向 3#	颗粒物	0.266	1.0	mg/m ³
	VOCs	0.315	2.0	mg/m ³

	氯化氢	0.12	0.20	mg/m ³
下风向 4#	颗粒物	0.317	1.0	mg/m ³
	VOCs	0.405	2.0	mg/m ³
	氯化氢	0.13	0.20	mg/m ³
备注	1、标准限值：颗粒物、氯化氢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标准限值参照《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气象参数：天气：多云，主导风向：西南，风速：2.2-2.5m/s，温度：19.2-22.1℃，气压：101.5kPa。 3、样品保存方法：密封保存，避光，冷藏 4、“——”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3、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废气涉及到的事故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下列情况：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的去除效率，本项目考虑非正常排放是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下降为零：

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h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注塑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总 VOCs	0.4	29.10	1	1	停机检修
			HCl	0.011	2.20			
			颗粒物	0.15	32			
DA002	搅拌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总 VOCs	0.074	15.4	1	1	停机检修
			HCl	0.0063	1.3			
			颗粒物	0.22	45			
DA003	PU 生产线注塑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总 VOCs	0.31	38.5	1	1	停机检修
			HCl	0.0088	1.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

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收集工作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废气产污工位上安装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进入集气罩。项目拟配备 2 台设计风量为 6000m³/h、1 台 8000m³/h 的风机，采用负压排风，即有机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项目集气罩尺寸均大于各有机废气产生源部位，与产生源距离为 0.5m，最小控制风速达到 0.3m/s，而且本项目所有工序所在车间四面为厚砖水泥墙，生产时，窗户为关闭状态，车间密闭性较好。为保证车间废气捕集效率，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①本项目车间日常除必要出入外，关闭大门；②在安装抽风设备同时抽气，再统一汇入废气治理设施。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表 2.4-1 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捕集措施为负压排风，控制条件为 VOCs 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的情况下，捕集效率为 75%。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项目拟设置 3 套废气处理装置，搅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U 生产线浇注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处理方法可行性分析

目前由于气态有机污染物种类繁多，采用的治理方法也有多种，常用的主要有：吸收法、吸附法、催化燃烧法、燃烧法、冷凝法等。对于以上各种方法的适用范围以及特点叙述见下表 4-8。

表 4-8 各种方法的适用范围以及特点对比表

净化方法	方法要点	适用范围	优缺点
燃烧法	将废气中的有机物作为燃料烧掉或将其在高温下进行分解温度范围为 600~1100℃	中高浓度	分解温度高、不够安全
催化燃烧法	在氧化催化剂的作用下，氧化成无害物质，温度范围 200~400℃	高浓度，连续排气且稳定	为无火焰燃烧，温度要求低、可燃组分浓度和热值限制较小、但催化剂价格高
吸附法	吸收剂进行物理吸附，常温	低浓度	净化效率高、但吸附剂有吸附容量限制
吸收法	物理吸收，常温	含颗粒物的废气	吸收剂本身性质不理想、吸收剂再生处理不好

冷凝法	采用低温，是有机组分冷却至露点下，液化回收	高浓度	要求组分单纯、设备和操作简单，但经济上不合算
低温等离子	等离子体法靠分子激发器-使用高频、高压，采用分子共振的原理；具有占地小、操作方便和运行费用低等优点	低浓度	可适应低浓度，小风量的废气治理

这些方法在应用中各有特点和利弊，需要根据污染程度、使用环境与条件来权衡。对于环保检查机构和污染治理方所共同关心的是：初次投资费、运行费用、二次污染、处理效果、维护等方面的问题。简而言之，这些方法均能满足一定条件下气态污染物的处理。

针对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特点，项目工艺废气污染因子以 VOCs、氯化氢和颗粒物为主，为降低投资成本，保证净化效果和减少运行费用，建设单位拟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粉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这种工艺是目前国内公认成熟处理有机废气的方式。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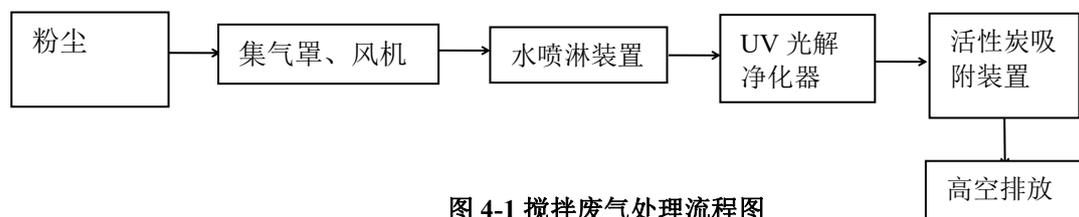


图 4-1 搅拌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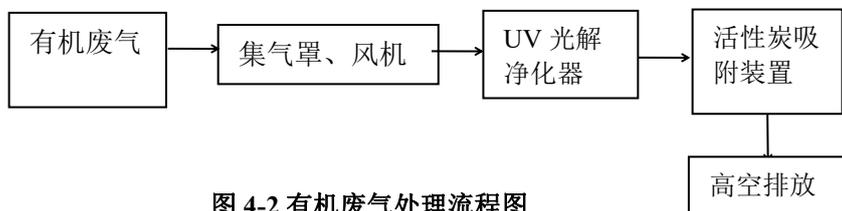


图 4-2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③废气处理能力达标的可行性分析

喷淋塔工作说明：

喷淋塔对废气进行预处理，气体进入喷淋塔通过水洗除去气体中的烟尘、粉尘和酸碱性废气，剩余的有机废气通过水淋塔可除去颗粒状的粉尘、烟雾、油脂类物质，经处理后的废气再由下一步工序处理，喷淋塔的作用在于工业废气处理，防止颗粒状物质阻塞活性炭吸附塔从而降低吸附效率。

另外，塑料边角料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但由于粉碎后的塑料边角料粒径较大，少量喷出的碎料大部分散落在粉碎机周围地面，扬起进入到空气中的较少，建议在粉碎机进料口设置软塑料条遮挡，防止碎料过程往外喷料，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项目拟加强车间通排风，使其周界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UV 光解装置工作说明：

UV 光解废气处理法的主要原理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不稳定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有机废气经排风设备输入到 UV 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废气中的苯乙烯，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等成分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活性炭工作说明：

活性炭吸附主要是指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缩、聚集其上。在吸附处理废气时，吸附的对象是 VOCs，以保证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

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⑤处理效率说明：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95 制鞋行业系数手册中 1953 塑料鞋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可知，其他（吸附法+光解）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60%。因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处理效率为 60%。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处理效率为 97.25%[(0.96-0.026)/0.96=0.9725]、项目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处理效率为 99.09%[(0.18-0.0016)/0.18=0.9909]、项目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处理效率为 97.85%[(0.74-0.038)/0.74=0.9785]，可达到理论处理效率 60%的要求。

目前，广东省已制定了印刷、家具等行业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本项目根据已有的各技术指南对现有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去除率进行描述：

表 4-9 各技术治理效率可达性分析表

技术指南		吸附法	光催化氧化法
印刷行业	粤环（2013）79 号	50-80%	50-95%
制鞋业	粤环（2015）4 号	50-90%	50-95%
汽车制造业表面涂装	粤环（2015）4 号	50-90%	/
家具	粤环（2014）116 号	50-80%	50-80%

由上表可知,光催化氧化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95%以上,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90%以上。

根据市场调查，UV 光解的实际处理效率较难达到理论值，结合项目处理前后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得出，项目 DA001“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7.25%，(其中光催化氧化法治理效率取 30%，活性炭取 96.07%)、DA002“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9.09%，(其中光催化氧化法治理效率取 30%，活性炭取 98.70%)、DA003“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联合

处理工艺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7.85%，(其中光催化氧化法治理效率取 30%，活性炭取 97.85%)。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DA001、DA002、DA003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	DA001、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DA001、DA002、DA003	HCl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1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	VOCs	1 次/年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2	厂界	HCl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源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投入生产后招募厂内人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揭阳市居民生活水平及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的用水系数按 10m³/人·a 计算，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用水量约为 1.58m³/d,年用水量为 475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约为 427.50t/a。

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远期待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

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2 项目废水产排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250	120	150	25
产生量 (t/a)		0.1069	0.0513	0.0641	0.0107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mg/L)		200	100	100	30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产生量 (t/a)		0.0855	0.0428	0.0428	0.012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mg/L)		200	100	100	—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mg/L)		250	120	150	25
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设施后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年排放量 (t/a)	0.0171	0.00428	0.00428	0.00214

2) 生产废水

项目设置一套喷淋设施（处理能力为 1t/h，配套一个 1m³循环池），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量为 8t/d，合计 2400t/a，其中部分水分蒸发，蒸发量约为 3.3%（即 0.264t/d）水喷淋废水经过循环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添加新鲜水量为 0.264t/d，约 79.2t/a。

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5。

表 4-1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处理厂	不排放（近期）/间接排放（远期）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生活污水回用口（近期）/生活污水排放口（远期）	是	一般排放口-其他（远期）
2	生产废水	SS	回用	不排放	TW002	沉淀池	沉淀	DW002	生产废水回用监测口	是	一般排放口-其他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监测要求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427.50	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	COD _{Cr}	250	DW001	每年 1 次
							BOD ₅	120		
							SS	150		
							NH ₃ -N	2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	COD _{Cr}	250
			BOD ₅	120
			SS	150
			NH ₃ -N	25

①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使用化粪池处理。项目化粪池采用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因此，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②近期生活污水回用农灌可行性分析

项目与村民签订灌溉协议，占地面积约 1.5 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2021.1) 中附表 A.2 蔬菜灌溉用水定额表可知，本地叶菜类一年三种地面灌用水定额值为 366t/亩。已知西侧农田面积约 1.5 亩，则用水量约为 549t/a，已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7.5t/a，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吸粪车运至农田灌溉，均能够被农田接纳、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能够使污水实现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农灌措施合理可行。

③远期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污水可行性分析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2 万吨，首期日处理 6 万吨，投资约 1.6 亿元，配套约 21 公里的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及三座提升泵站，采用 A2O 污水处理工艺，具体范围为：榕江南河以北、榕江北河以南、西至榕城阳美路，东至揭阳空港经济区南北河交汇处(双溪嘴)，服务面积 71.39 km，服务人口 34.17 万人。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同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t/d，远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远期待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为了系统客观的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故一年检测一次。见下表 4-16。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喷淋水	喷淋水出水口	pH 值 NH ₃ -N BOD ₅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SS NH ₃ -N BOD ₅	1 次/年	近期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0-85dB，各类主要噪声设备的声级见下表。

表 4-17 主要声源源强（单位 dB）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点距离	噪声级 dB (A)
1	注塑鞋机	距设备 1m 处	70
2	搅拌机	距设备 1m 处	75

3	粉碎机	距设备 1m 处	85
4	滴塑生产线	距设备 1m 处	70
5	针车	距设备 1m 处	60
6	包装流水线	距设备 1m 处	70
7	上胶流水线	距设备 1m 处	70
8	修边机	距设备 1m 处	70
9	冲剪机	距设备 1m 处	85
10	PU 成型流水线	距设备 1m 处	70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 60~85dB(A)。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预测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室内声源传播衰减：

$$L_A = L_{wi} - 20 \lg r_{ij} - TL$$

式中： L_A ——i 声源在预测点 j 的声压级，dB(A)；

L_{wi} ——噪声源的等效声级，dB(A)；

r_{ij} ——噪声源 i 与预测点 j 的距离，m。

TL——大气吸收、地面屏障、隔墙（或窗户）等引起的噪声衰减，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需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本报告考虑车间墙壁隔声量，其它如建筑物等声屏均忽略不计。车间墙壁的隔声量详见下表，本项目生产车间门不密闭，因此传输损失值为 20dB(A)。

表 4-18 车间墙壁传输损失值一览表

条件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门与窗全部敞开
传输损失值 dB(A)	30	25	20	15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 22:00~6:00 不生产，因此仅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根据本评价单位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为 1 天，昼夜各 1 次。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9 声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dB(A)）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3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厂界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2	
3#	厂界西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44	
4#	厂界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2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2、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3、气象参数：天气：多云，风速：2.3m/s。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加强车间和设备的隔声降噪，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圈，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等措施，即可确保对周边声敏感影响较小。同时建议建设方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 ①、选用新型的低噪设备，对设备设置采取合适地降噪、减震措施。
-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③、采用封闭车间隔声，集中消声、吸声。
-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运营厂界外 1 米外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则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喷淋沉渣、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UV灯管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塑料鞋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680 \times 1\% = 6.8\text{t/a}$ ，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艺鞋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80 \text{万双} \times 0.00025\text{t/双} \times 1\% = 2.0\text{t/a}$ ，经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布袋等），产生量约 0.1t/a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喷淋沉渣

项目粉尘经喷淋除尘后会产生喷淋沉渣，根据物料平衡，喷淋沉渣年产生量为粉尘的收集量-有组织排放量，则喷淋沉渣的产生量为 $0.217\text{t/a} - 0.129\text{t/a} = 0.088\text{t/a}$ ，经收集后集中外卖给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2)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非住宿员工 $0.5\text{kg/d} \cdot \text{人}$ 计，企业劳动定员 2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 ，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本项目设置 3 套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第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总收集的量为 0.96t/a ，根据前文分析，其中光催化氧化法治理效率取 30%，活性炭取 96.07%，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96\text{t/a} \times (1-30\%) \times 96.07\% = 0.6456\text{t/a}$ 。根据 1g 的活性炭吸附 0.25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则本项目需新鲜活性炭总用量 2.5824t/a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为新鲜活性炭用量加上活

性炭吸附的废气量，则第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2.5824\text{t/a}+0.6456\text{t/a}=3.228\text{t/a}$ 。

本项目第二套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总收集的量为 0.18t/a ，根据前文分析，其中光催化氧化法治理效率取 30%，活性炭取 98.70%，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则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8\text{t/a} \times (1-30\%) \times 98.70\%=0.1236\text{t/a}$ 。根据 1g 的活性炭吸附 0.25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则本项目需新鲜活性炭总用量 0.4944t/a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为新鲜活性炭用量加上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则第二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0.4944\text{t/a}+0.1236\text{t/a}=0.6180\text{t/a}$ 。

本项目第三套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总收集的量为 0.74t/a ，根据前文分析，其中光催化氧化法治理效率取 30%，活性炭取 97.85%，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则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74\text{t/a} \times (1-30\%) \times 97.85\%=0.5069\text{t/a}$ 。根据 1g 的活性炭吸附 0.25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则本项目需新鲜活性炭总用量 2.0276t/a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为新鲜活性炭用量加上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则第二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2.0276\text{t/a}+0.5069\text{t/a}=2.5345\text{t/a}$ 。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3.228\text{t/a}+0.6180\text{t/a}+2.5345\text{t/a}=6.3805\text{t/a}$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预计更换周期为 4 个月。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本项目 UV 光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废物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一年需更换的灯管约为 6000 立方风量 UV 光解净化器需设置 10 根灯管（300g/根），UV 灯管使用寿命约 3500h，预计更换周期为 1.5 年，项目设置 2 台 UV 光解，更换量为 0.0040t/a ，企业将废 UV 灯管收集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2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75	/	固态	/	桶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75
2	塑料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生产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6.0	/	固态	/	袋装	粉碎回用	6.0
	工艺鞋不合格品及边			2.0	/	固态	/	袋装	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0

	角料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0.1	/	固态	/	袋装	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0.1	
4	喷淋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0.088	/	固态	/	袋装	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0.088	
5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40	含汞废物	固态	T	桶装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0040
6	废活性炭			900-039-049	6.3805	吸附了有机物的活性炭	固态	T, In	袋装		6.3805

注：“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4) 固废临时储存设施位置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间危废间，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危废间的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漏等处理，基础防渗层须采用至少 2mm 的人工材料，同时地面与裙脚将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材料不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危废间出入口须设置一定高度的缓坡；顶部防风防雨，上方设置排气系统，以保证危废间内的空气质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需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废间，并制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5) 固废临时储存设施管理的具体要求：

- 1) 项目危险固废储存区对各类危险固废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固废储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废灯管、废活性炭使用袋装，并用指示牌标明；不同危险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袋内。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维护使用；
- 2) 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单独堆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也需用指示牌标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 3)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4) 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
- 5) 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 6)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 7)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8)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 9)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项目，厂区内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

七、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八、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原辅料主要为 pvc，其产品、中间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即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Q<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2）评价等级判断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非正常情况或意外事故状态下，才有可能导致火灾的发生，对周围的水环境及大气环境都会造成较大的污染，以及污染处理设施产生的故障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威胁。

（4）环境风险分析

①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废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②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能引起其他可燃物的燃烧。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积累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庄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增加，在短时间内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发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①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原材料正常情况下均为固态，包装紧密，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露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发生的泄露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理方案，根据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水池，以接纳事故发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设立事故应急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导流管收集。GB50483 规定的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1+V2-V3)_{\text{max}} + V4 + V5$$

注：(V1+V2-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各项计算如下：

V1：项目内部不设置储罐，则取 V1=0；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厂房为丁类厂房，故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一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0.5 小时计，一次灭火用水量 18m³，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16.2m³，即 V2=16.2m³。

V3：项目设有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约为 8m³，即 V3=8m³。

V4：事故状态下，生产停止，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量为 0，则 V4=0m³。

V5：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数据，揭阳市日平均降雨量约为 17.3 毫米。项目生产区露天汇雨面积约 100m²，则 V5=1.73m³。

因此，V 事故池= (V1+V2-V3)_{max} + V4 + V5 = 16.2 - 8 + 1.73 = 9.93m³。本项目应设置一个 10m³的应急

事故池。此外，为保证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与处理，事故池在建设及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I事故应急池采用地下式，并设置截污管网，发生事故时，及时将排放口与外水体切断。

II事故废水能通过截污管网进入拟建事故应急池中暂存，再进行处理。

III事故池结构符合规范，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壁及底部均做硬化处理等；

IV事故排水收集可利用污水系统、清净水系统收集，排放总管采用密闭形式，难以采用密闭形式时应设置安全防范措施；

V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水不应进入事故储存设施；

VI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一般不允许占用，若必须占用时占用容量不得超过总容量 1/3，且必须设置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方案。

②风险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是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和设备使用不当；进入空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度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发生以上事故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1)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部负责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工作人员立即通知当班操作人员按照本规定进行操作，并做好对接班操作人员的交接工作。

2)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3) 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4)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粉尘、总 VOCs、氯化氢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及氯化氢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口 DA003	总 VOCs、氯化氢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废气(无组织)	粉尘、总 VOCs、氯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提高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 远期待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	pH 值 NH ₃ -N BOD ₅	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消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沉渣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塑料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工序	
		工艺鞋不合格品及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边角料		
		废 UV 灯管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型排放；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废的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储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基于直观分析项目实际排放浓度，项目采用实测法进行源强计算，结合项目实际产排情况进行分析，故项目具备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属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范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远期待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污水持续达标回用，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2601.84		2601.84	2601.84
	VOCs(t/a)				0.0656		0.0656	0.0656
	氯化氢(t/a)				0.0407		0.0407	0.0407
	颗粒物(t/a)				0.56		0.56	0.56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42750		0.042750	0.042750
	CODCr				0.0171		0.0171	0.0171
	NH ₃ -N				0.00214		0.00214	0.002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鞋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6.0		6.0	6.0
	工艺鞋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2.0		2.0	2.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1
	喷淋沉渣				0.088		0.088	0.088
危险废物	废灯管				0.0040		0.0040	0.0040
	废活性炭				6.3805		6.3805	6.38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情况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 6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接入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11 本项目与揭阳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 12 现场勘察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村情况说明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附件 6 项目环评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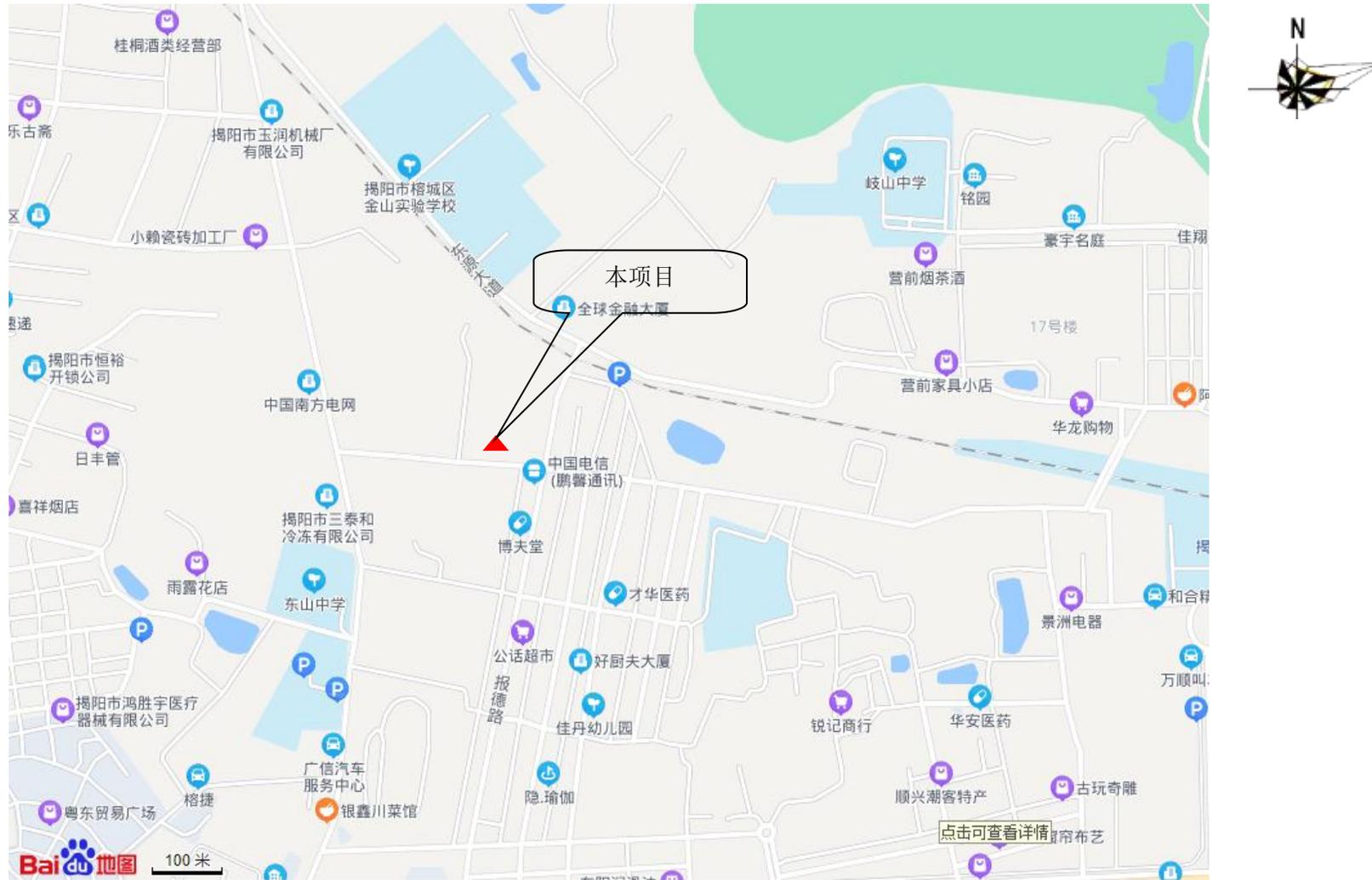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灌溉协议

附件 10 PU 聚氨酯安全技术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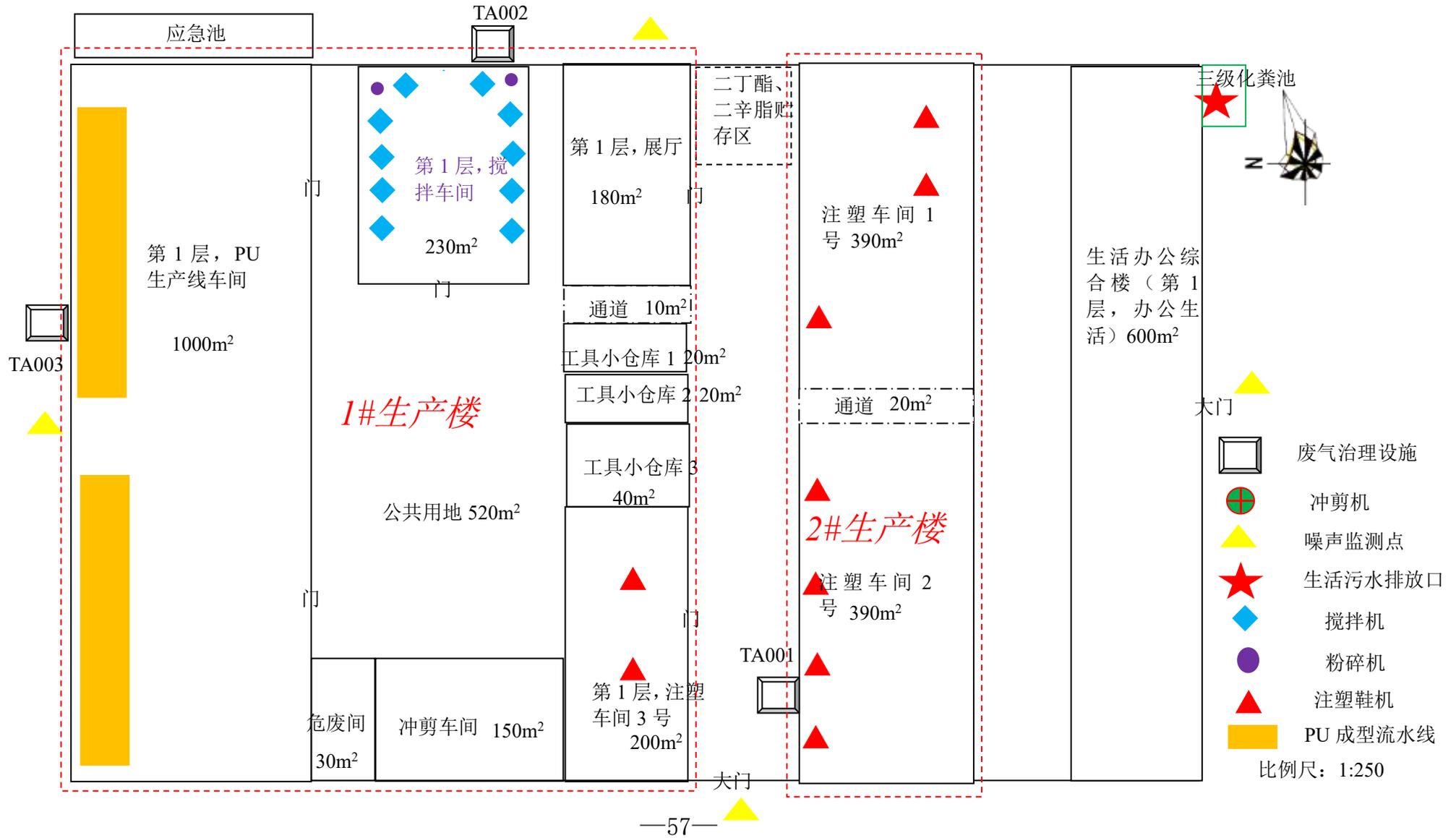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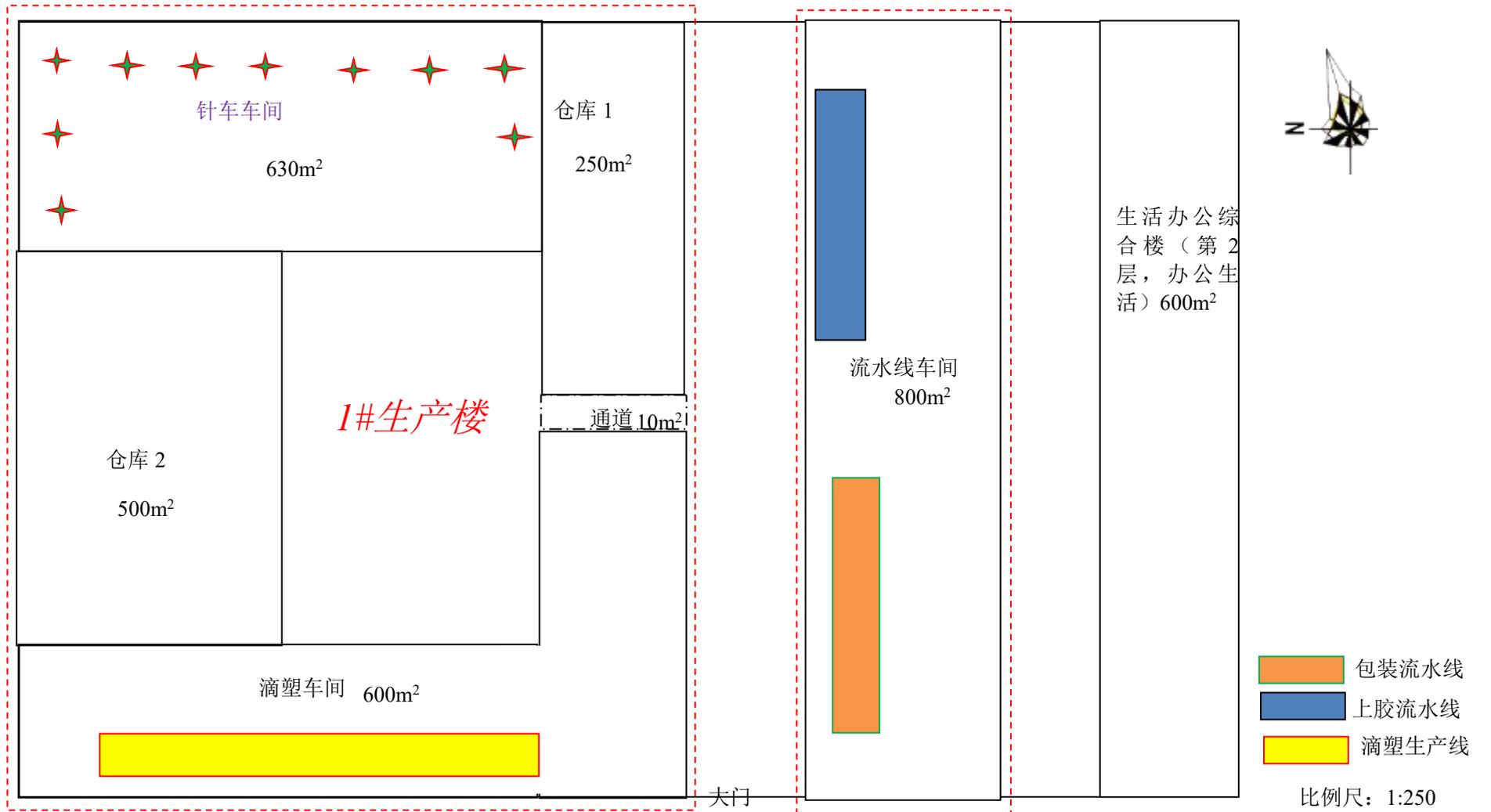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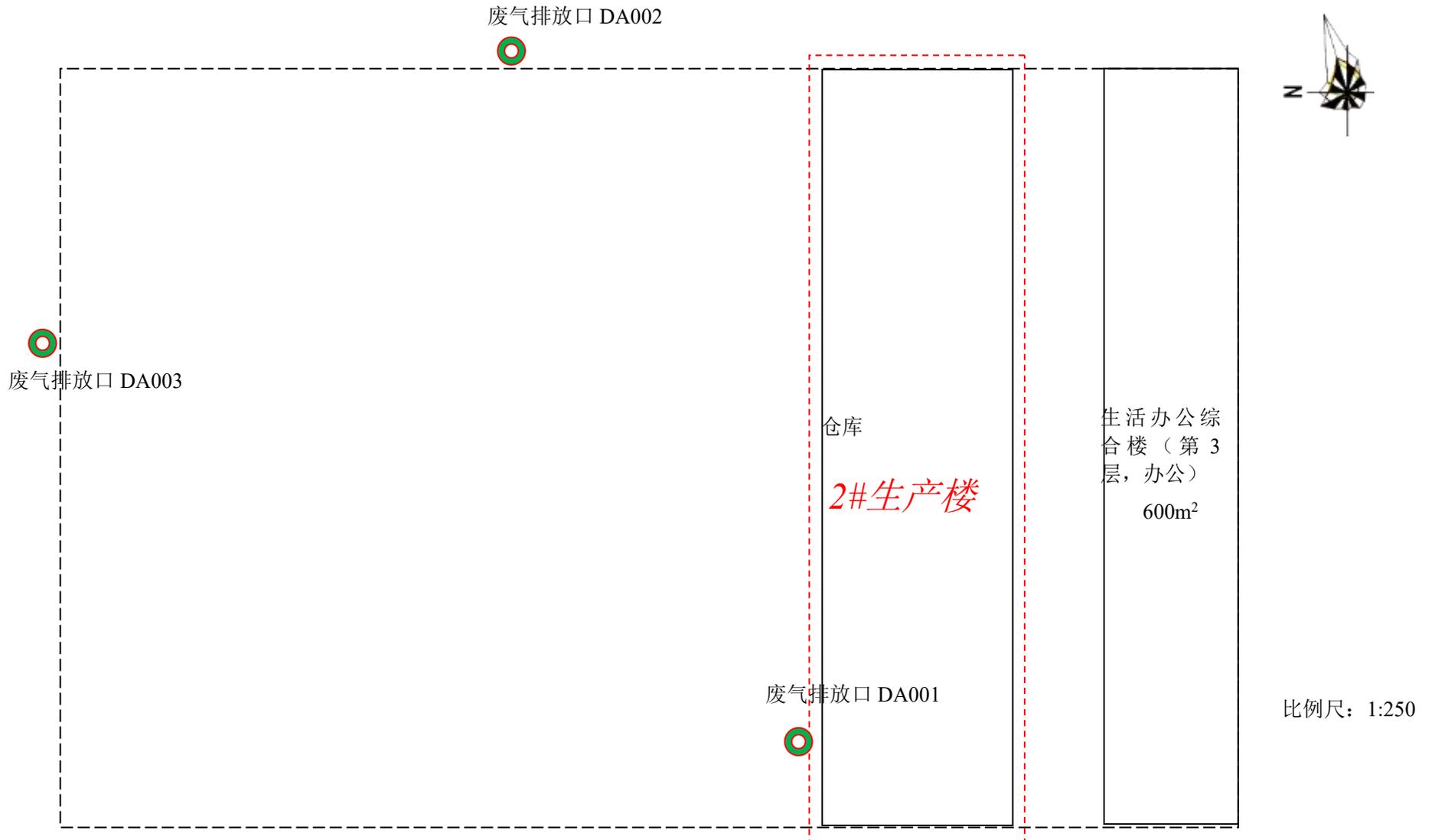
附图 3-1 平面布局图（第一层）



附图 3-2 平面布局图（第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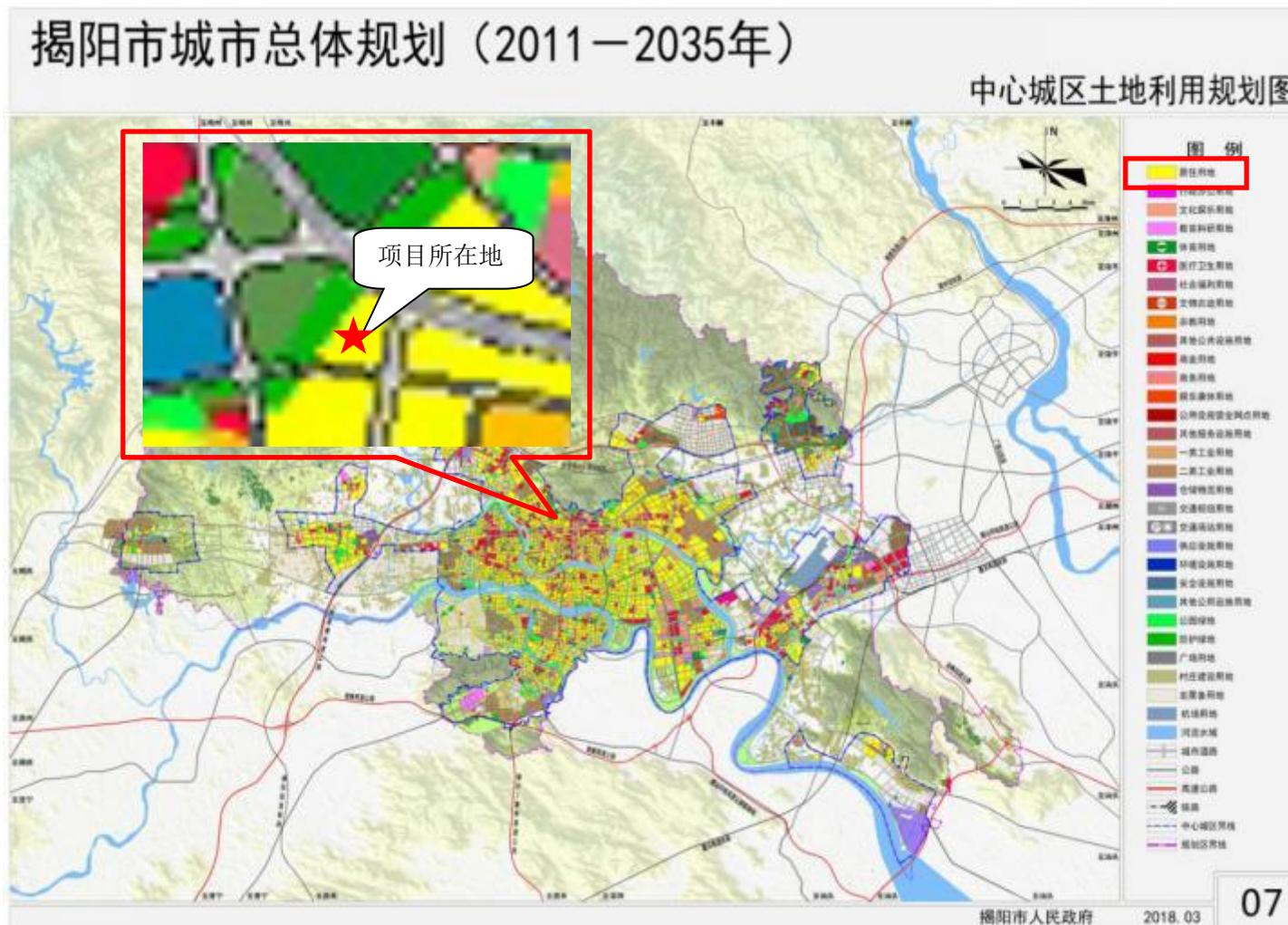
附图 3-3 平面布局图（第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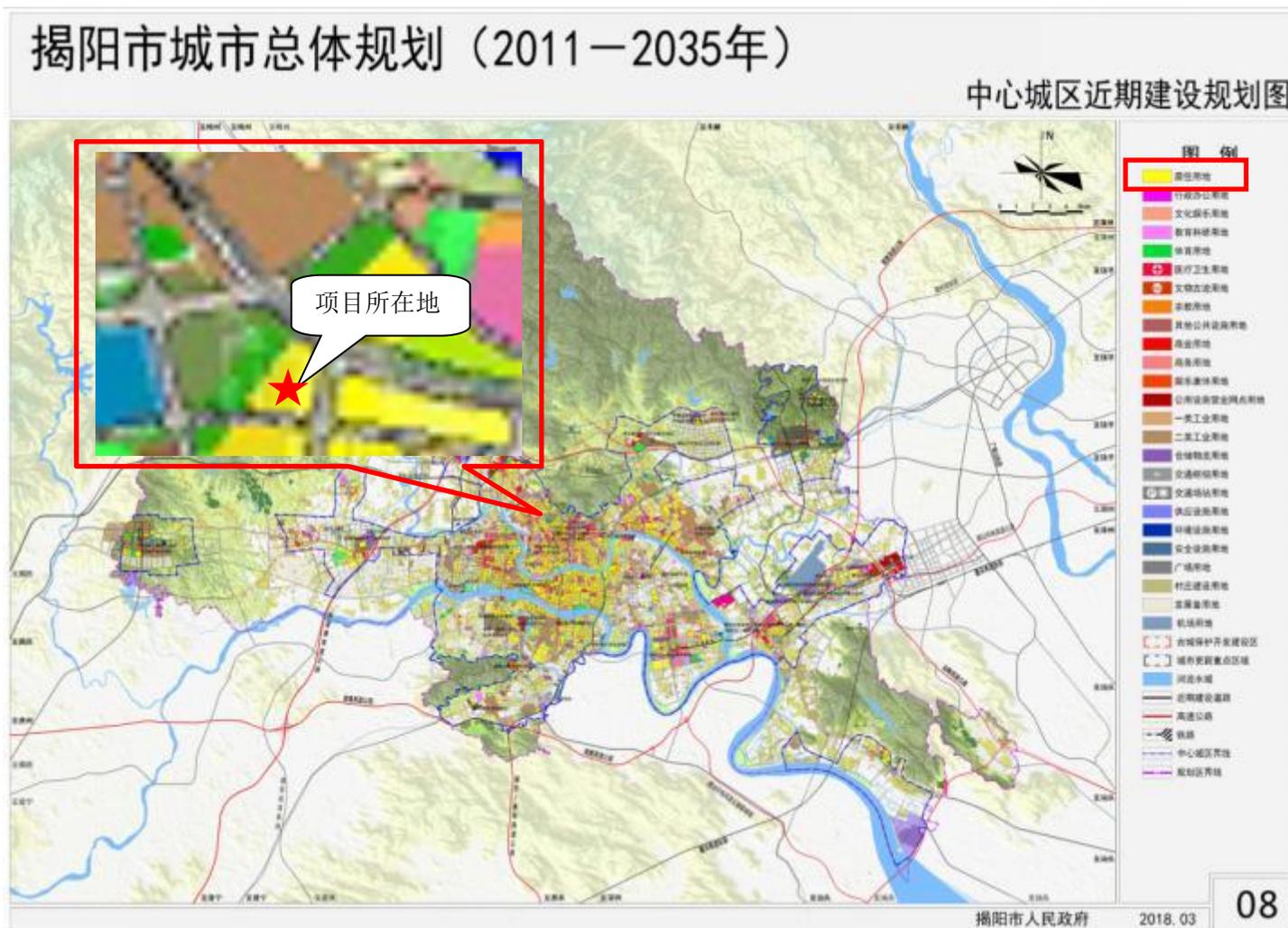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 6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相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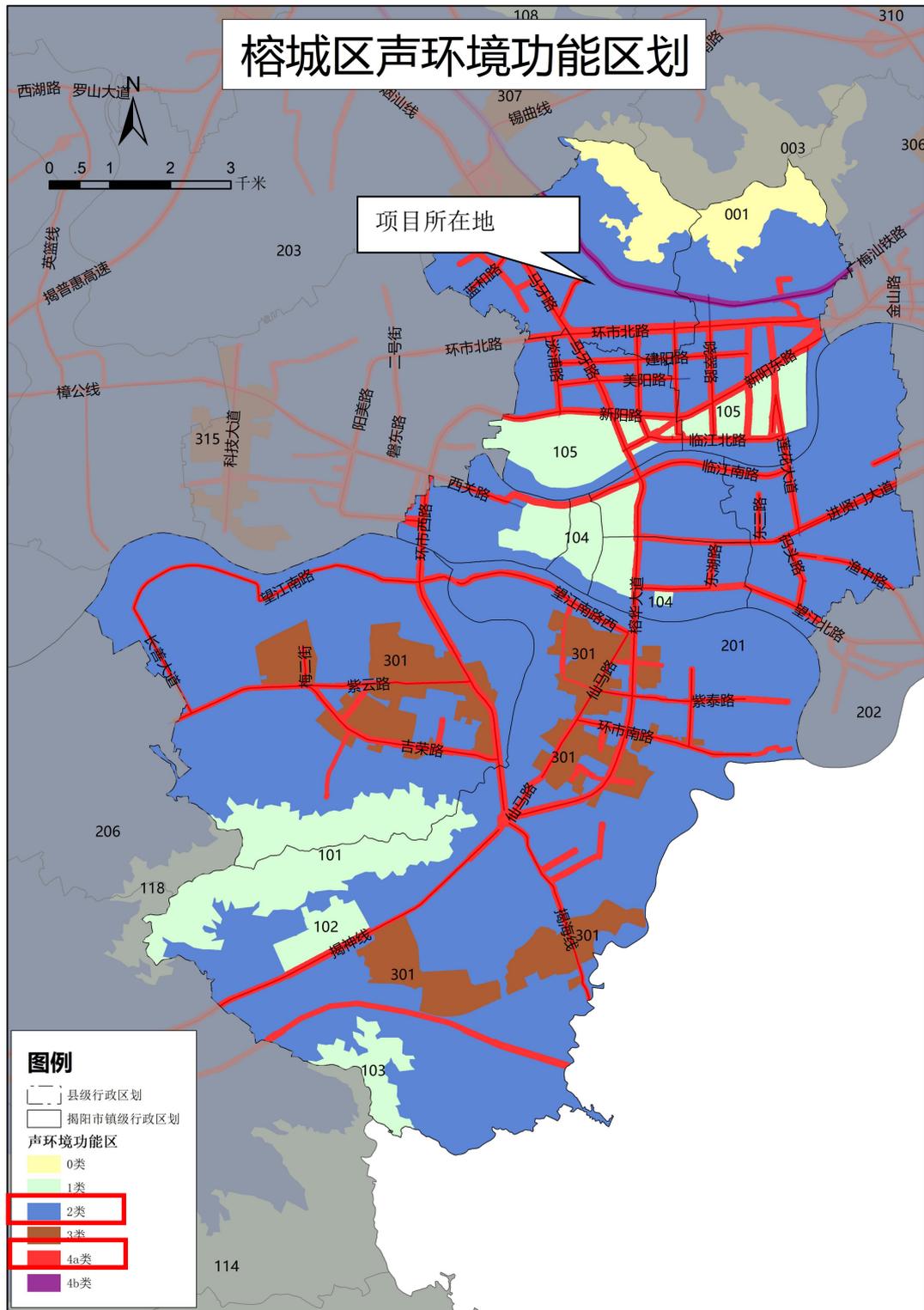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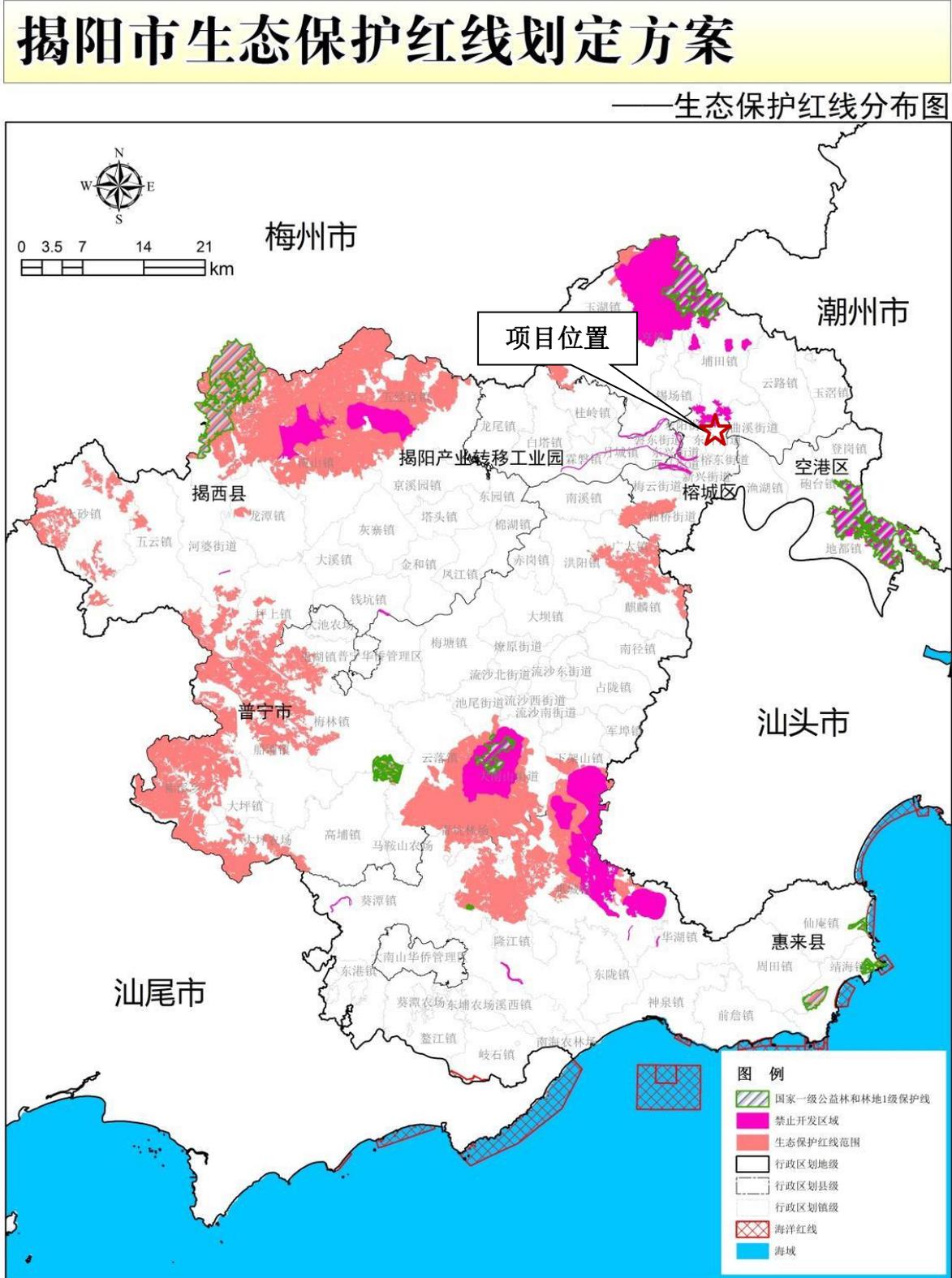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接入污水管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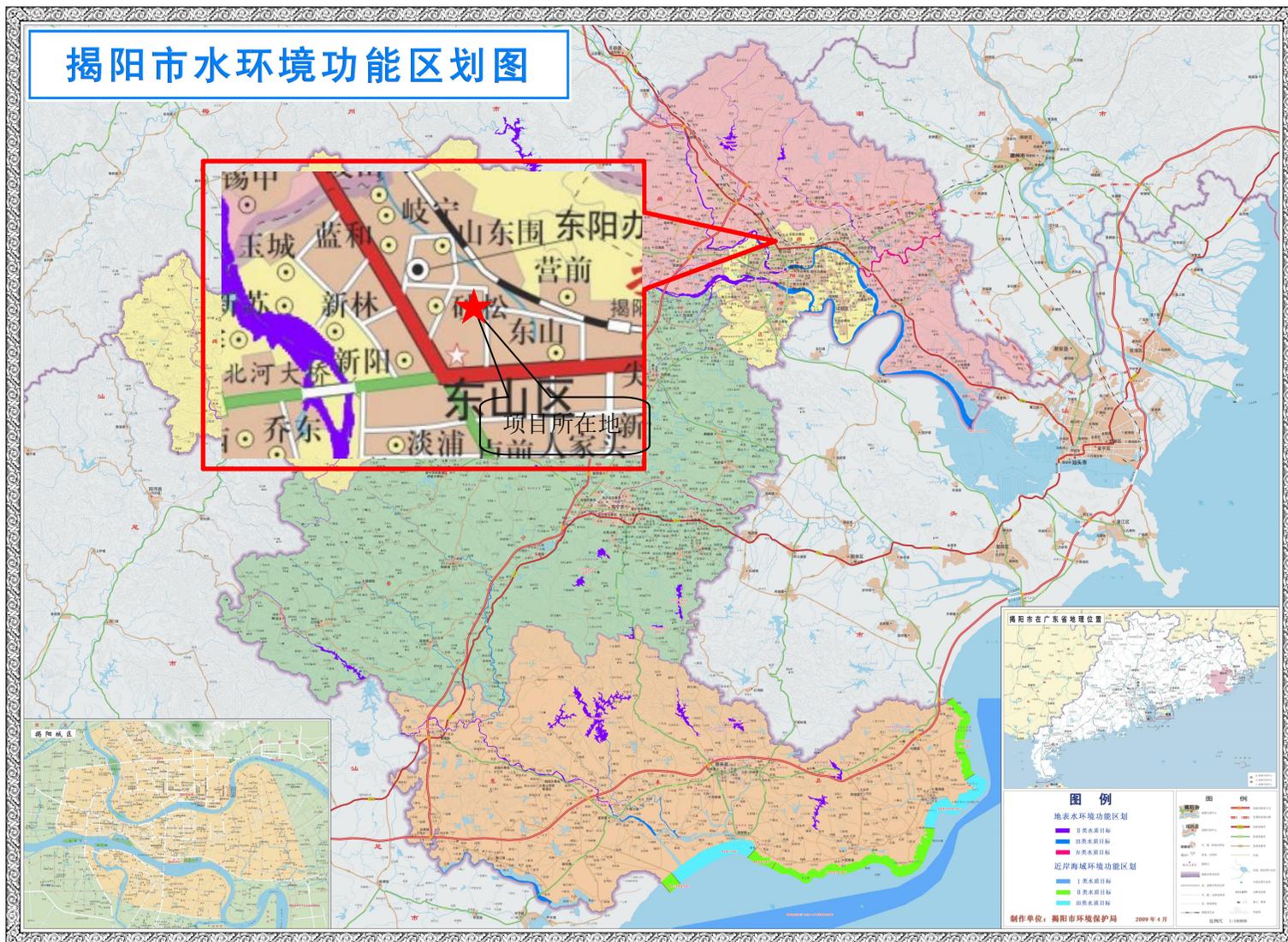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11 本项目与揭阳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 12 现场勘察图



本项目土地硬底化图



工业厂房内部现状相片



项目西面（澳华家具厂）



项目东面（道路）



项目北面（道路）



项目南面（揭阳市榕城区诚越不锈钢制品厂）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18228402A	
名 称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柳练丰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7年12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鞋底、塑胶鞋及皮鞋、皮革制品、特种防护鞋（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以上各项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村情况说明

关于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兹有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拟在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村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 度 21 分 18.041 秒,北纬 23 度 34 分 27.522 秒)投资建设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200m²,建筑面积 8070m²,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制造,投产后年产塑料鞋 680 吨/年、工艺鞋 80 万双/年。

该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且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特此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东山村村民委员会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201-445202-04-01-943286

项目名称：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行业类型：塑料鞋制造[1953]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东山村工业区

项目单位：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5200618228402A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项目环评公示截图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79166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注册 下载

生态环境公示网

环保小智 生态环境公示网

项目名称: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拟在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村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116度21分18.041秒, 北纬23度34分27.522秒)投资建设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200m², 建筑面积8640m²,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0.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制造, 投产后年产塑料鞋680吨/年、工艺鞋80万双/年。

公示日期: 2022年2月12日~2022年2月17日

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13751109716

联系单位: 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须签署真实姓名, 单位须加盖公章。

[2022.4.22南峰环境影响报告表\(2\)\(2\)\(1\).doc](#)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 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内蒙古 广西 宁夏 新疆 西藏 青海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排污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

5月实施新规

T_CSTM 00874-2022 T_CAIA ... 2022-05-24

T_CSTM 00873-2022 T_CAIA ... 2022-05-24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 2022-05-15

粤环发〔2022〕4号关于印发... 2022-05-06

川府规〔2022〕2号关于印发... 2022-05-01

6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 2023-04-01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 2023-04-01

GB 16994.3-2021 港口作业安... 2022-12-01

GB 31823-2021 码头作业单位... 2022-11-01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及工艺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79166>

(出处:环保小智)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00618228402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村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1822840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监测报告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HJ2103595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村工业区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九
三
号



编制: 何婷婷
审核: 刘永成
签发: 程国彪
签发日期: 2021.11.1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五路 1 号塘朗工业园 A 区 21 栋 3-4 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 518057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09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1月09日-11日
采样人员	何真、赖永和、王洵	分析人员	许志明、罗湘颖、黄露雪、李盼盼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1		

二、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VOCs	29.1	0.4	—	—	4806	—
	颗粒物	32	0.15	—	—		
	氯化氢	2.2	1.1×10 ⁻²	—	—		
注塑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VOCs	2.04	1.1×10 ⁻²	40	1.3*	5468	15
	颗粒物	<20	/	120	1.45*		
	氯化氢	ND	/	100	0.105*		
搅拌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VOCs	15.4	7.4×10 ⁻²	—	—	4822	—
	颗粒物	45	0.22	—	—		
	氯化氢	1.3	6.3×10 ⁻³	—	—		
搅拌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VOCs	0.125	6.7×10 ⁻⁴	40	1.3*	5373	15
	颗粒物	<20	/	120	1.45*		
	氯化氢	ND	/	100	0.105*		
备注	<p>1、注塑废气采样口处理设施: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搅拌废气采样口处理设施: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p> <p>2、VOCs 标准限值参照《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II 时段; 颗粒物、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二级。</p> <p>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p> <p>4、“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件 1。</p> <p>5、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管道截面积: 0.25 m², 烟温: 26.0°C; 湿度: 2.3%; 流速: 6.0m/s;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管道截面积: 0.25 m², 烟温: 25.0°C; 湿度: 2.9%; 流速: 6.2m/s; 搅拌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管道截面积: 0.25 m², 烟温: 23.6°C; 湿度: 3.8%; 流速: 5.8m/s。搅拌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管道截面积: 0.25 m², 烟温: 23.1°C; 湿度: 3.5%; 流速: 6.0m/s。</p> <p>6、“—”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p> <p>7“*”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p> <p>8、样品保存方法: 密封保存, 避光, 冷藏。</p>						

检 测 报 告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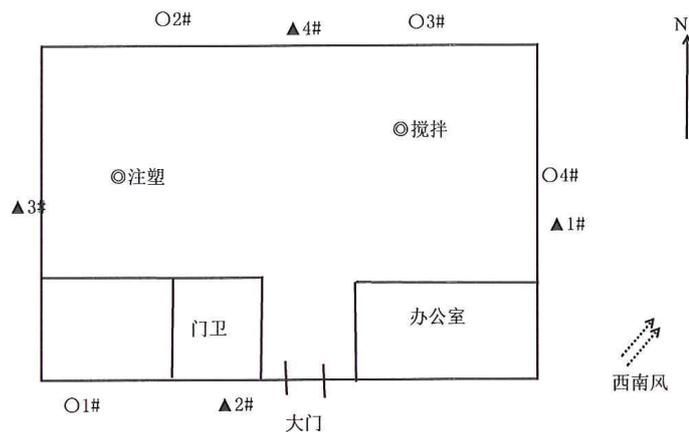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62	——	mg/m ³
	VOCs	0.263	——	mg/m ³
	氯化氢	0.08	——	mg/m ³
下风向 2#	颗粒物	0.252	1.0	mg/m ³
	VOCs	0.336	2.0	mg/m ³
	氯化氢	0.15	0.20	mg/m ³
下风向 3#	颗粒物	0.266	1.0	mg/m ³
	VOCs	0.315	2.0	mg/m ³
	氯化氢	0.12	0.20	mg/m ³
下风向 4#	颗粒物	0.317	1.0	mg/m ³
	VOCs	0.405	2.0	mg/m ³
	氯化氢	0.13	0.20	mg/m ³
备注	1、标准限值: 颗粒物、氯化氢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主导风向: 西南, 风速: 2.2-2.5m/s, 温度: 19.2-22.1℃, 气压: 101.5kPa。 3、样品保存方法: 密封保存, 避光, 冷藏 4、“——”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3) 厂界噪声

检测 编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3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	厂界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2	
3#	厂界西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44	
4#	厂界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2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2、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3、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				

检 测 报 告

附图: 检测布点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BSA224S	20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9mg/m ³
无组织 废气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5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检 测 报 告

附图: 现场照片。



注塑废气



搅拌废气

——报告结束——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HJ2103596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村工业区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编制: 扬云霸
 审核: 刘志书
 签发: 程国昌
 签发日期: 2021.11.1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五路1号塘朗工业园A区21栋3-4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 518057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采样人员	何真、赖永和、王洵	分析人员	许志明、罗湘颖、黄露雪、李盼盼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二、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标干 流量 m³/h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PU 生产线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VOCs	38.5	0.31	—	—	8012	—
	氯化氢	1.1	8.8×10 ⁻³	—	—		
PU 生产线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VOCs	2.04	1.6×10 ⁻²	40	1.3*	7609	15
	氯化氢	ND	/	100	0.105*		

备注

- 1、处理设施: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 2、VOCs 标准限值参照《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II 时段; 颗粒物、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二级。
-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 4、“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 5、处理前: 管道截面积: 0.25 m², 烟温: 28.0°C; 湿度: 2.9%; 流速: 6.9m/s; 处理后: 管道截面积: 0.25 m², 烟温: 27.2°C; 湿度: 2.5%; 流速: 6.5m/s;
- 6、“—”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 7、“*”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
- 8、样品保存方法: 密封保存, 避光, 冷藏。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9mg/m³

检 测 报 告

附图 1: 现场检测照片



处理前



处理后

——报告结束——



附件 9 灌溉协议

农林灌溉协议

甲方：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文书（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作为乙方的日常农林灌溉用水。灌溉面积 1.5 亩。

二、其他事宜

1、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刻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甲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但因为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则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黄文书

附件 10 PU 聚氨酯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树脂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urethane resin
CAS No.：46742-95-6
分子式：C₃H₈N₂O
分子量：88
危险品种类(HZ)：高闪点易燃液体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本产品为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二甲苯	≥12%	95-47-6
MDI	≥10%	101-68-8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本品对眼、鼻、喉和皮肤有刺激作用，吸入本品粉尘或蒸气，引起咳嗽、喷嚏。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安全防护眼镜，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醇类溶剂稀释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氧化剂、醇类物质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氧化剂、碱类、醇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³): 未制定标准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闪点(°C): 12

相对密度: 1.0954

燃点(°C): 75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脂、丁脂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生产涂料、皮革等。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明火

禁忌物：强氧化剂、醇类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7(33645)

UN 编号：1866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3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本 MSDS(SDS)上述所记载的内容是按照目前所能得到资料、信息、数据而制作，对于危险有毒性不提供任何保证，供使用单位参考。制表日期：2014年6月26日